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2019〕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 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省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水运工程建设信用体系，规范我省水运工
程建设市场秩序，促进水运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企业增强诚信
自律意识，规范从业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厅制定了《广
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的管理办法》，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
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2月28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施工 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促进水运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增强诚信自律意识，规范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推动诚信体系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运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的评价。

本办法所称水运工程设计企业是指具有水运行业设计资质及参与水运工程设计活动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是指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是指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

程监理资质的企业。从业行为是指企业参与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履约等市场行为以及其他行为。

第三条 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四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招标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等评价人对评价结果签认负责。

（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水运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制定全省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指导、监督全省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3. 组织对在我省从业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其具体负责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范围包括：

- （1）本行政区域内部、省批复初步设计（含委托地市批复）且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水运工程项目从业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

- （2）本行政区域内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且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水运工程项目从业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

(3) 不在上述第(1)、(2)条从业项目之内,但自愿参加评价的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限于具有水运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水运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企业)。

(4) 水运工程机电、房建以及设备采购等相关的从业单位不纳入评价范围。

4. 对其他行为进行记录、评价。

5. 发布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

(二)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省航道部门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对在本辖区内水运工程项目(属于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评价范围)从业的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的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对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2.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评价标准具体组织实施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评价范围以外的水运工程在建项目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按规定时间将评价结果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3. 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做好本辖区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三)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为:

负责督促、指导本项目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分别按时填报《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信用评价表》,并对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对其他行为进行记录,同时对企业进行信用初评。

第五条 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

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对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的标段（项目），分别对具体承担相关设计、施工、监理内容的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进行评价。

（二）评价期内，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若受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信用等级D级所列情形及降低信用等级行为的，将立即对其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价并公布；对表现突出，受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表彰认可的从业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也适用动态评价原则。

第六条 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内容由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见《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和《广东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投标行为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设计、施工或监理合同段为评价单元，具体评分方法见《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

第七条 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采信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水运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 (二) 招标人、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 (三) 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 (四) 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 (五) 其他可以认定的有关资料。

以上采信依据以信用评价年度的发文日期或认定时间为准,对存在失信行为且有充分证据材料的可以纳入发现失信行为的评价年度进行评价,但针对同一失信行为在同一信用评价中不多次采信评价。

第八条 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程序,自评工作和评价工作必须提供采信依据作为附件:

(一) 自评工作

参与广东省在建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对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进行自评。无广东省在建项目的从业单位,重点就投标行为、其他行为等内容进行自评,直接报送相关资料至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或省航道部门进行审核。

(二) 评价工作

1. 投标行为评价: 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 上报投标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设计、施工或监理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记录、评价。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 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2. 履约行为评价: 合同有效期内(签订合同至工程交工验收阶段, 下同), 项目法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结合日常建设

管理情况对参与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3. 其他行为评价：项目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记录、初评。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或省航道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有关记录及其他材料对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三）审核工作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省航道部门对参与其所属水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的评价情况进行审核。

（四）省级综合评价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机构对本行政区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进行省级综合评价，确定其得分及信用等级，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将省级信用评价结果抄送交通运输部。

第九条 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等级制度，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以及其他条件要求为：

（一）AA 级条件：

1. 评价分数 $X \geq 95$ 分；
2. 其他条件要求（需同时满足条件①、②）：

（1）设计企业

①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设计合同总额累计超过 0.15 亿元；或者有 1 个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但设计合同总额超过 0.2 亿元。

②有 1 个及以上设计合同段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在评价年度内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批）。

评价结论：信用好。

（2）施工企业

①评价年度内有 3 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水运施工合同总额超过 1.5 亿元；或有 1 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水运施工合同总额超过 2.0 亿元。

②上述项目开工 3 个月以上（以合同段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评价结论：信用好。

（3）监理企业

①评价年度内有 3 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水运监理合同总额超过 0.1 亿元。

②上述项目开工 3 个月以上（以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评价结论：信用好。

（二）A 级条件（需同时满足条件①、②）：

1. 评价分数 $X \geq 85$ 分；

2. 其他条件要求：

（1）设计企业

①评价年度内有 1 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设计合同总额累计超过 0.07 亿元。

②有 1 个及以上设计合同段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在评价年度内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批）。

评价结论：信用较好。

（2）施工企业

①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水运施工合同总额超过 1.2 亿元；或者有 1 个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水运施工合同总额超过 1.5 亿元。

②上述项目开工 3 个月以上（以合同段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评价结论：信用较好。

（3）监理企业

①评价年度内有 2 个及以上广东省内从业项目合同段参与评价，且水运监理合同总额超过 0.08 亿元。

②上述项目开工 3 个月以上（以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评价结论：信用较好。

（三）B 级条件：75 分 $\leq$ X < 85 分。

评价结论：信用一般。

（四）C 级：60 分 $\leq$ X < 75 分。

评价结论：信用较差。

（五）D 级：X < 60 分。

评价结论：信用差。

第十条 根据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原则，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上的设计、施工、监理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每发生 1 次，其信用等级立即降低一级，直至降到 D 级：

（一）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后，由于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的；

（二）由于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主要责任，发生重大以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或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通报的；

（三）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要求企业自主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如主要从业人员、身份识别代码、业绩、财务信息以及设计、施工、监理能力等，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四）被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具体动态调整的管理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水运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出现可直接定为 D 级的失信行为时，自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认定之日起，企业在本省的信用评价等级立即评为 D 级。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 D 级的企业，其评价为 D 级的时间不得低于该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二条 鼓励建设单位依法优先选用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可在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和奖励。但在招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和设定条件时，拟定信用等级条件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徇私舞弊、设置市场壁垒或歧视条款。

第十三条 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实行逐级上升制，但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D 级企业可以视从业表现及信用评价情况

最高上升为 B 级。首次参加信用评价的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

第十四条 原则上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1 年（信用评价动态调整结果的有效期限另计），下一年度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在本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 1 年。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在我省最近年度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上等级且当年度有在建项目参与评价的从业企业，若其当年度信用评价分数符合相应信用等级的分数要求时，其信用等级可延续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不受参评项目数量、合同额及审查（批）数量限制。

第十五条 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一）企业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本行政区域。

（二）企业初次进入我省级行政区域时，其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并结合我省有关要求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严重程度按 B 级或以下等级对待。

（三）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的等级认定。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招标人应在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省航道部门应在每年 2 月底前将管辖范围内在建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审核汇总情

况（评价结果）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七条 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如转制、改名的，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改名后的企业。企业如被注销、破产的，立即取消其信用等级。企业资产被冻结或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的，其信用等级暂不予确定。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

第十八条 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在上报相应信用评价有关纸质材料的同时，应按要求录入指定的信息数据库，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可向社会公开。各级评价单位对被评价单位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时应附相应的信用评价依据材料（复印件）。

第十九条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中有错报、误报、漏报等影响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况，视情况予以警告、批评或降低信用等级。按规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业，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C 级。

第二十条 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要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台帐，按时对水运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各级评价单位应及时、客观、公正地记录企业不良行为，按照标准进行扣分，不得随意扣分或规避扣分，同时要做好告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公示期内对企业的不良行为向公示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对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可向相应纪检部门进行实名投诉举

报。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要如实、客观、公正地对企业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审核，并将对招标人、项目法人评价工作进行考核，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原《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8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投标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 (满分 15 分, 扣完为止)	严重失信行为	SYSJ1-1-1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直接定为 D 级
		SYSJ1-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J1-1-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SYSJ1-1-4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J1-1-5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J1-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直接定为 D 级
		SYSJ1-1-7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D 级延期半年/次
		SYSJ1-1-8	因其他情形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并取消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	直接定为 C 级
	一般失信行为	SYSJ1-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 事实认定清楚	8 分/次
		SYSJ1-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或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分
		SYSJ1-2-3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5 分/次
		SYSJ1-2-4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3 分/次
		SYSJ1-2-5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非投标企业原因除外)	3 分/次
		SYSJ1-2-6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 2 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3 分/次
		SYSJ1-2-7	采用资格预审招标方式的,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 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3 分/次
		SYSJ1-2-8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3 分/次
		SYSJ1-2-9	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承诺书填写错误、不准确	3 分/次
		SYSJ1-2-10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3 分/次

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 70 分, 扣完为止)	严重失信行为	SYSJ2-1-1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SYSJ2-1-2	因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质量事故（二级以上）或重大以上等级安全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人员到位 (满分 15 分, 扣完为止)	SYSJ2-2-1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更换	8 分/人次
		SYSJ2-2-2	投标书承诺的专业负责人未经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更换（包括提交图纸中各专业负责人或编制、审核人员）	4 分/人次
		SYSJ2-2-3	勘察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4 分/人次
		SYSJ2-2-4	投标书承诺的施工期设计代表未经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更换	4 分/人次
		SYSJ2-2-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8 分/人次
	设计服务 (满分 20 分, 扣完为止)	SY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5 分/人次
		SYSJ2-3-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3 分/人次
		SYSJ2-3-3	在设计变更中与他人串通谋取非法利益	8 分/次
		SYSJ2-3-4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或未按时参加重大设计变更方案评审会	3 分/人次
		SYSJ2-3-5	勘察设计公司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供应商	3 分/次
		SYSJ2-3-6	未按合同承诺提供设计服务引起工期延误；或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3 分/次
		SYSJ2-3-7	施工期设计代表未按要求常驻现场并及时对重要工序等进行确认或及时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2 分/（人）次
		SYSJ2-3-8	未按合同承诺按时提交设计文件；或外业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	1~2 分
		SYSJ2-3-9	勘察设计文件签署不全，或签章不全、未经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1~3 分
		SYSJ2-3-10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深度要求；或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要求；或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或设计方案、措施、工期不科学、不合理	5 分/次

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 70 分, 扣完为止)	质量安全 (满分 30 分, 扣完为止)	SYSJ2-4-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15 分/次
		SYSJ2-4-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10 分/次
		SYSJ2-4-3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二级以下）、一般以上质量事故	5 分/次
		SYSJ2-4-4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擅自降低设计标准	5 分/次
		SYSJ2-4-5	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5 分/次
		SYSJ2-4-6	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	2~3 分/次
		SYSJ2-4-7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或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	8 分/次
		SYSJ2-4-8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或地质勘察深度不足	5 分/次
		SYSJ2-4-9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	5 分/次
		SYSJ2-4-10	与各阶段工程设计配套的造价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编制不规范，质量较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图标错漏较多；或设计工程数量出现较大偏差	1~5 分/次
		SYSJ2-4-11	未按要求对高风险工程进行初步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	3 分/次
		SYSJ2-4-12	施工图设计中未明确验收标准和方法	2~4 分/次
		SYSJ2-4-13	勘察设计单位未对工程实体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或者评价意见不客观	3 分/次
	社会责任 (满分 5 分, 扣完为止)	SYSJ2-5-1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	1~2 分/次
		SYSJ2-5-2	因设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	1~3 分
	其他	SYSJ2-6-1	承担的工程未批先建或设计变更未批先干，未提出书面警示意见	5 分
		SYSJ2-6-2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3 分

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其他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其它行为-失信行为 (满分 15 分, 在总分中扣除, 扣完为止)	严重失信行为	SYSJ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 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 D 级
		SYSJ3-1-2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SYSJ3-1-3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J3-1-4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直接定为 D 级
		SYSJ3-1-5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 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	直接定为 C 级
		SYSJ3-1-6	由于设计企业主要责任, 已建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被地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或相关管理机构) 通报的	5~15 分 (视严重程度)
	一般失信行为	SYSJ3-2-1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3 分/次
		SYSJ3-2-2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5 分/次
		SYSJ3-2-3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5 分/次
		SYSJ3-2-4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	5 分/次
		SYSJ3-2-5	被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 (港口) 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 分/次
		SYSJ3-2-6	进行虚假投诉	8 分/次
		SYSJ3-2-7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 (竣) 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或未按时参加重大设计变更方案评审会	5 分/次
		SYSJ3-2-8	因在我省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被交通运输部予以信息公开的; 或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2~5 分/次
		SYSJ3-2-9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4 分

其他行为-良好信誉行为	SYSJ4-1-1	评价年度内，企业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	1分/次（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SYSJ4-1-2	评价年度内，承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	
	SYSJ4-1-3	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0.5分/次，最高加1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SYSJ4-1-4	获得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0.5分/次，最高加1.5分	
	SYSJ4-1-5	获得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1分/次，最高加2分	
	SYSJ4-1-6	信用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在我省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加1分（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2分）

注：1.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是指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认定的企业其他失信行为。

2. SYSJ2-1-2、SYSJ2-4-1、SYSJ2-4-2、SYSJ2-4-3、SYSJ2-4-6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等。

3. SYSJ2-2-1、SYSJ2-2-2、SYSJ2-2-4 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包括职称、业绩、资历等）；

（2）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但未经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

（3）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虽经过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但同一岗位更换人次数达到两次以上，从第二次变更开始扣分。

4. SYSJ2-5-2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7号令）。

5. SYSJ3-1-1 是指在项目所在省份从事水运工程设计活动中发生的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6. SYSJ3-2-4、SYSJ3-2-5 当被省级（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7. 扣分“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失信行为次数。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满后，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可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附件 2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投标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 (满分 15 分, 扣完为止)	严重 失信 行为	SYSG1-1-1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4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5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直接定为 D 级
		SYSG1-1-7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D 级延期半年/次
		SYSG1-1-8	因其他情形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并取消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	直接定为 C 级
	一般 失信 行为	SYSG1-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 事实认定清楚	8 分/次
		SYSG1-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或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分
		SYSG1-2-3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5 分/次
		SYSG1-2-4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3 分/次
		SYSG1-2-5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非投标企业原因除外)	3 分/次
		SYSG1-2-6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 2 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3 分/次
		SYSG1-2-7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 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3 分/次
		SYSG1-2-8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 分/次
		SYSG1-2-9	有明显差错导致废标, 包括如下行为: 投标书未签字、盖章; 修改“投标书附录表”数据, 如工期的要求; 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分/次
		SYSG1-2-10	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承诺书填写错误、不准确	3 分/次
		SYSG1-2-11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3 分/次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 70 分, 扣完为止)	严重失信 行为	SYSG2-1-1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 或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直接定为 D 级
		SYSG2-1-2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二级以上)或重大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SYSG2-1-3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	直接定为 D 级
		SYSG2-1-4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 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 D 级
	人员设备 到位情况 (满分 5 分, 扣完为止)	SYSG2-2-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或未经项目法人批准擅自更换	2 分/人次
		SYSG2-2-2	关键施工机械、设备以及测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影响工程施工	1 分/台(艘)次
		SYSG2-2-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投标承诺资格更换	0.5 分/人次
		SYSG2-2-4	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0.4 分/人次
		SYSG2-2-5	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殊岗位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0.2 分/人次
		SYSG2-2-6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0.5 分/人次
	质量进度 与费用管 理(满分 40 分, 扣 完为止)	SYSG2-3-1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10 分/次
		SYSG2-3-2	由于施工企业原因导致合同终止	10 分/次
		SYSG2-3-3	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5 分/次
		SYSG2-3-4	因施工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5 分/次
		SYSG2-3-5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或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 分/次
		SYSG2-3-6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 分/次
		SYSG2-3-7	发生重大(二级)以下、一般以上质量事故	5 分/次
		SYSG2-3-8	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开工	3~5 分/次
		SYSG2-3-9	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质量通病问题反复出现的	3 分/次
		SYSG2-3-10	工程变更中存在弄虚作假	3 分/次
		SYSG2-3-11	内业资料或试验检测数据造假;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不真实; 施工档案资料归档不规范或不及时	1~2 分/次
		SYSG2-3-12	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2 分
		SYSG2-3-13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 分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 70 分, 扣完为止)	质量进度 与费用管 理(满分 40 分, 扣 完为止)	SYSG2-3-14 挪用工程款	3 分/次
		SYSG2-3-15 未按规定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1 分/人次
		SYSG2-3-16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水运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3 分/次
		SYSG2-3-17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安全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工作不到位。	1 分/次
		SYSG2-3-18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 分/次
		SYSG2-3-19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3 分/次
		SYSG2-3-20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或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或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2 分/次
		SYSG2-3-21 原材料堆放混乱, 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1.5 分/次
		SYSG2-3-22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 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1.5 分/次
		SYSG2-3-23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指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3 分/次
		SYSG2-3-24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不醒目	1 分/次
		SYSG2-3-25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超越其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1~3 分/次
		SYSG2-3-26 原材料、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未按规定执行, 自检频率不符合要求	1.5 分/次
		SYSG2-3-27 未按要求建设标准化工地; 未按要求建设预制场地、拌和场地、施工堆料场、施工便道	1 分/项
		SYSG2-3-28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分
		SYSG2-3-29 不配合业主进行工程验收	3 分/次
		SYSG2-3-30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或财务管理混乱, 管理台帐不完备	3 分/次
		SYSG2-3-31 虚假计量	2 分/次
		SYSG2-3-32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 分/次
		SYSG2-3-33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 尚未造成影响	1 分/次
		SYSG2-3-34 因施工企业原因, 未及时上报变更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或提交合同结算资料的	3 分/次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 70 分, 扣完为止)	安全生 产(满分 20 分, 扣完为止)	SYSG2-4-1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5 分/次
		SYSG2-4-2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 分/次
		SYSG2-4-3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安全事件, 拒绝或消极抢险; 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5 分/次
		SYSG2-4-4 现场管理混乱,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或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 或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2 分/次
		SYSG2-4-5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以及未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 分/次
		SYSG2-4-6 不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1~5 分/次
		SYSG2-4-7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分/人次
		SYSG2-4-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	1 分/人次
		SYSG2-4-9 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 或者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2 分/台次
		SYSG2-4-10 适航证书或入级证书与施工作业区域不符	1 分/艘次
		SYSG2-4-1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2 分
		SYSG2-4-1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5 分
		SYSG2-4-1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1.5 分/次
		SYSG2-4-1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安全员安全意识不强, 未严格按安全规程操作	1 分/次
		SYSG2-4-1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 分/次
		SYSG2-4-1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0.5 分/次
		SYSG2-4-17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3 分/次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 70 分, 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满分 20 分, 扣完为止)	SYSG2-4-18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 分/次
		SYSG2-4-19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1.5 分/次
		SYSG2-4-20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5 分/次
		SYSG2-4-21 危险品存放不规范, 管理不严格。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1.5 分/次
		SYSG2-4-22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1 分/次
		SYSG2-4-23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分/次
		SYSG2-4-24 每项工程实施前, 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1 分/次
		SYSG2-4-25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0.5 分/次
		SYSG2-4-2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5 分/次
		SYSG2-4-27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安全验算结果、履行审查审批手续等	2 分/次
		SYSG2-4-28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 分/次
		SYSG2-4-29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1 分/次
		SYSG2-4-30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 分/次
		SYSG2-4-3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7 分/次
		SYSG2-4-32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分/次
		SYSG2-4-33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 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 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2 分/次
		SYSG2-4-34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 存在安全隐患	1 分/次
		SYSG2-4-35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 组织演练	1 分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 70 分, 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满分 20 分, 扣完为止)	SYSG2-4-36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分/次
		SYSG2-4-37	“平安工地”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视开展情况扣分）	1~5 分/次
		SYSG2-4-38	未按要求开展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5 分/次
	社会责任 (满分 5 分,扣 完为止)	SYSG2-5-1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	5 分/次
		SYSG2-5-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丢弃,废水随意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3 分/次
		SYSG2-5-3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3 分/次
		SYSG2-5-4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或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	3 分/次
		SYSG2-5-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2 分/次
		SYSG2-5-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5 分/次
		SYSG2-5-7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或乱占土地、草场	3 分/次
		SYSG2-5-8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 分/次
		SYSG2-5-9	违反廉政合同要求	5 分/人次
		SYSG2-5-10	对各单位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	1~3 分/次
	其他	SYSG2-6-1	承担的工程未批先建或设计变更未批先干,未提出书面警示意见	5 分
		SYSG2-6-2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5 分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其他信用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其它信用行为 (满分 15 分, 在总分中扣除, 扣完为止)	严重失信行为	SYSG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 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 D 级
		SYSG3-1-2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SYSG3-1-3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SG3-1-4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直接定为 D 级
		SYSG3-1-5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 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参加信用评价的	直接定为 C 级
	一般失信行为	SYSG3-2-1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3 分/次
		SYSG3-2-2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5 分/次
		SYSG3-2-3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5 分/次
		SYSG3-2-4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	5 分/次
		SYSG3-2-5	被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 分/次
		SYSG3-2-6	拒绝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5 分/次
		SYSG3-2-7	信用评价年度内, 因在我省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被交通运输部予以信息公开的; 或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予以信息公开的。	2~5 分/次
		SYSG3-2-8	信用评价年度内, 在我省水运建设工程项目的从业施工单位,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扣 1.0 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发生非责任事故的, 扣 0.5 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人员伤亡数量以省交通运输厅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为准, 事故类型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调查处理单位有关证明为准, 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情况除外)	扣 0.5 分或 1.0 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SYSG3-2-9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4 分

其他信用行为-良好信誉行为	SYSG4-1-1	评价年度内，企业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	1分/次（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SYSG4-1-2	评价年度内，承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	
	SYSG4-1-3	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地级以上市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0.5分/次，最高限值1分	0.5~1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SYSG4-1-4	获得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0.5分/次（对应参与评价的项目）	
	SYSG4-1-5	获得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1分/次	
	SYSG4-1-6	信用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在我省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加1分（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2分）

注：1.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是指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认定的企业其他失信行为。

2. SYSG2-1-2、SYSG2-1-3、SYSG2-3-7、SYSG2-4-1、SYSG2-4-2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 号）等。

3. SYSG2-2-1 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包括职称、业绩、资历等）；

（2）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但未经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

（3）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虽经过项目法人同意进行更换，但同一岗位更换人次数达到两次以上，从第二次变更开始扣分。

4. SYSG2-2-2 中的工程需要的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是指外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为满足合理施工需要应配备的关键施工机械、设备。

5. SYSG2-5-2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7 号令）。

6. SYSG3-1-1 是指在项目所在省份从事水运工程施工活动中发生的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7. SYSG3-2-4、SYSG3-2-5 当被省级（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8. 扣分“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失信行为次数。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满后，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可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附件 3

广东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投标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 (满分 15 分, 扣完为止)	严重失信 行为	SYJL1-1-1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直接定为 D 级
		SYJL1-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JL1-1-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SYJL1-1-4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JL1-1-5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SYJL1-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直接定为 D 级
		SYJL1-1-7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D 级延期半年/次
		SYJL1-1-8	因其他情形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并取消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	直接定为 C 级
	一般失信 行为	SYJL1-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 事实认定清楚	8 分/次
		SYJL1-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或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分
		SYJL1-2-3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5 分/次
		SYJL1-2-4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3 分/次
		SYJL1-2-5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非投标企业原因除外)	3 分/次
		SYJL1-2-6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 2 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3 分/次
		SYJL1-2-7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 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无故不参加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3 分/次
		SYJL1-2-8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 分/次
		SYJL1-2-9	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承诺书填写错误、不准确	2 分/次

广东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 70 分, 扣完为止)	严重失信行为	SYJL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	直接定为 D 级
		SYJL2-1-2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直接定为 D 级
		SYJL2-1-3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 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 D 级
		SYJL2-1-4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 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10~15 分/次(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人员到位与设施设备投入(满分 10 分, 扣完为止)	SYJL2-2-1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投标承诺到位的, 每发生 1 人次分别扣 4 分、3 分、2 分、1 分; 实施过程中每更换一次, 分别扣 0.5 分; 替换人资格条件(包括职称、资质、经历、年龄等)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 每发生 1 人次, 分别再扣 4、3、2、1 分。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除外	1 分~4 分/人次
		SYJL2-2-2	监理人员更换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主要监理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在岗的	1 分/人次。
		SYJL2-2-3	无职责分工或分工不明确的, 扣 1 分; 监理人员因人员替换造成工作脱节、资料缺失的, 每次扣 1 分; 有冒名顶替的, 每人次扣 2 分; 在监理人员到位、出勤等问题上有虚假或欺骗行为的, 每次扣 2 分	1~2 分/次
		SYJL2-2-4	监理人员有持假证的, 其中持虚假监理资格证的扣 4 分/人次, 持虚假职称证的扣 2 分/人次, 持其他虚假证件的扣 1 分/人次	1 分~4 分/人次
		SYJL2-2-5	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每发生 1 人次扣 2 分; 监理员未持培训证的, 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1~2 分/人次
		SYJL2-2-6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岗位登记和业绩登记的(以登记数据为准)	2 分/人次
		SYJL2-2-7	未按合同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汽车等主要交通工具	1 分/辆
		SYJL2-2-8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1 分/缺 1 件(台)
		SYJL2-2-9	办公生活用房和其它设施不到位的	1 分/件(项)

广东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 70 分, 扣完为止)	驻地建设与管理 制度 (满分 5 分, 扣完为止)	SYJL2-3-1	总监办无监理合同文件或合同文件不全或监理人员证书不全 (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 的	1 分
		SYJL2-3-2	总监办、驻地办建设不满足投标承诺或工作需要的	1 分/处
		SYJL2-3-3	监理中心试验室没有按照投标承诺配备或不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	2 分
		SYJL2-3-4	质量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廉政制度以及其他主要制度未建立或不全的	1 分/项
	一般工作情况 (满 分 10 分, 扣完为 止)	SYJL2-4-1	单位、分部和分项工程 (单元) 划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合理的	2 分/次
		SYJL2-4-2	工地会议无故不按时召开或工地会议无记录的	2 分/次
		SYJL2-4-3	《监理月报》不按时编发或主要内容不全的	2 分/次
		SYJL2-4-4	《监理日记》记录内容不真实或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2 分/次
		SYJL2-4-5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或编制不及时	2 分/次
		SYJL2-4-6	监理档案资料分类不清晰、归档不及时、不完整或保管不完善的	2 分/次
		SYJL2-4-7	不按时向质量监督部门、建设单位报送有关资料的	2 分/次
		SYJL2-4-8	未审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负责人, 或审批的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负责人不符合规范、合同要求的, 每有一个施工合同扣 1 分; 审批不全, 未审批质检员、试验人员的, 扣 1 分; 未检查工地试验室或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不到位的, 扣 1 分; 未进行动态管理或管理不到位, 导致质量保证体系再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情况的, 扣 1 分	1 分/项
		SYJL2-4-9	签认的开工报告, 无质量、安全、环保措施, 或措施不可行、不可靠的, 每次扣 2 分; 经签认的开工报告资料不全的, 每次扣 1 分; 由于监理原因, 有开工报告未经审批先施工的, 每次扣 4 分	1~4 分/次
		SYJL2-4-10	对各单位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	1~3 分/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

广东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 70 分, 扣完为止)	材料、工序(含工程实体)抽检情况 (满分 15 分, 扣完为止)	SYJL2-5-1 验证试验和抽样试验频率未达到规定频率低限的	3 分/项
		SYJL2-5-2 对标准试验未按规定独立进行平行复核(对比)试验的	2 分/项
		SYJL2-5-3 工艺试验未按规定审批, 但已开始规模施工的	3 分/项
		SYJL2-5-4 工序抽检覆盖率、抽检频率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满足质量评定要求的	2 分/项
		SYJL2-5-5 填写不规范、签字不全或随意代签、台帐不全的	1 分/项
		SYJL2-5-6 原始数据不全或无相关人员签认的	1 分/项
		SYJL2-5-7 有假数据、假资料的	5 分/项次(项指检查指标项, 次指检查次数)
		SYJL2-5-8 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	5 分/次
		SYJL2-5-9 未独立进行核验承包人设置的测量控制网点或基线	2 分/次
		SYJL2-5-10 监理中心试验室不能独立或正常运作的, 扣 3 分; 超越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 每次扣 2 分; 用施工设备或人员做试验的, 每次扣 1 分; 接受施工委托的, 每次扣 2 分	1~3 分/次
	旁站、巡视、签认情况(满分 15 分, 扣完为止)	SYJL2-6-1 旁站不到位的, 每次扣 1 分; 虽旁站, 但对存在的明显问题未发现或未作相应处理的, 每次扣 3 分	1~3 分/次
		SYJL2-6-2 监理工程师巡视不到位, 每次扣 1 分; 虽巡视, 但对施工中存在的明显问题未能及时发现, 或发现了但未及时发出书面指令的, 每次扣 2 分	1~2 分/次
		SYJL2-6-3 对逾期未按指令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且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的	3 分/次
		SYJL2-6-4 对整改结果未作现场检查并签认, 或者已按监理指令要求整改但书面资料不闭合的	2 分/次
		SYJL2-6-5 关键工序由非持部证监理工程师签认的	3 分/次

广东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 70 分, 扣完为止)	计量支付与合同管理 (满分 5 分, 扣完为止)	SYJL2-7-1	资料不完整、签字不齐全尚可弥补的, 每次扣 1 分; 基础资料不完整或签字不全, 且无法弥补的, 每次扣 2 分; 未经授权随意代签的, 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每次分别扣 1 分、2 分、3 分; 签字造假的, 每次扣 2 分; 签认超过规定时限的, 第一次扣 1 分, 第二次扣 2 分, 以后每递增一次扣分值递增 1 分; 已签认的工程数量或工程费用存在明显错误的, 每次扣 2 分; 经查实, 签认的计量支付报表中有虚假材料的, 每次扣 3 分	1~3 分/次
		SYJL2-7-2	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分包进行审批的, 每次扣 2 分; 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未及时作相应处理的, 每次扣 4 分	2~4 分/次
		SYJL2-7-3	工程联系单因监理单位原因处理不及时或造成不闭合情况; 对设计变更、工程结算等相关造价文件审核不及时或出现明显错误的, 视情节轻重扣 1~3 分/次	1~3 分/次
	进度管理 (满分 5 分, 扣完为止)	SYJL2-8-1	无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意见; 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偏差而没有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1 分/次
		SYJL2-8-2	由于监理工作原因, 导致受监工程进度滞后: ①实际工程进度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内的, 扣 1 分; ②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以外的, 扣 2 分; ③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工程交工日期延误的, 扣 3 分。	1~3 分/次
	安全、环保、廉政执行情况 (满分 5 分, 扣完为止)	SYJL2-9-1	安全、环保技术措施无监理审批签证的, 每次扣 1 分; 安全生产费用审核不严格, 每次扣 2 分; 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环保工作不到位, 监理未按程序办理的, 每次扣 3 分; 安全事故无记录档案的, 每次扣 5 分	1~5 分/次
		SYJL2-9-2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5 分/次 (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SYJL2-9-3	未按要求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1~5 分
		SYJL2-9-4	“平安工地”建设开展情况 (项目业主结合有关要求, 对监理单位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评分)	0~5 分
		SYJL2-9-5	经查实,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2 分/人次
		SYJL2-9-6	监理人员有行贿或受贿行为, 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5 分/人次

广东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其他信用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其它行为-失信行为 (满分 15 分, 在总分中扣除, 扣完为止)	严重失信行为	SYJL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 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 D 级
		SYJL3-1-2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监理资质的	直接定为 D 级
		SYJL3-1-3	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 被查实属实的	直接定为 D 级
		SYJL3-1-4	由于单位自身原因, 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	直接定为 C 级
	一般失信行为	SYJL3-2-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通报批评	5 分/次
		SYJL3-2-2	被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2 分/次
		SYJL3-2-3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 企业未填报或填报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或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5 分/次
		SYJL3-2-4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5 分/次
		SYJL3-2-5	进行虚假投诉	5 分/次
		SYJL3-2-6	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	1 分/次
		SYJL3-2-7	恶意扣压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1 分/人次
		SYJL3-2-8	因在我省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被交通运输部予以信息公开的; 或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扣 2~5 分/次
		SYJL3-2-9	评价年度内, 在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从业单位, 所监理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扣 0.5 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所监理项目发生非责任事故的, 扣 0.2 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人员伤亡数量以省交通运输厅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为准, 事故类型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调查处理单位有关证明为准, 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情况除外)	扣 0.5 分或 0.2 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SYJL3-2-10	承担的工程未批先建或设计变更未批先干, 未提出书面警示意见	5 分
		SYJL3-2-11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1~4 分

其他行为-良好信誉行为	SYJL4-1-1	评价年度内，企业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	1分/次（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SYJL4-1-2	评价年度内，所监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	
	SYJL4-1-3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抢险救灾，0.2分/次，最高限值0.6分； 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地级以上市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0.5分/次，最高限值1分	0.2~1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SYJL4-1-4	获得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0.5分/次	
	SYJL4-1-5	获得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1分/次	
	SYJL4-1-6	信用评价年度内，监理从业单位在我省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加1分（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2分）

- 注： 1.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是指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认定的企业其他失信行为。
2. SYJL2-1-3、SYJL2-1-4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 号）等。
3. SYJL3-1-1 是指在项目所在省份从事水运工程监理活动中发生的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4. SYJL3-2-1、SYJL3-2-2 当被省级（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通报批评，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5. 扣分“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失信行为次数。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满后，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可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附件 4

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评分计算方法

一、单次投标或单个从业标段评价

(一)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 15 - \sum_{i=1}^n A_i$

其中: T_i 为企业在某标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_i \geq 0$;

i 为该标段投标失信行为项次, A_i 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
分。如果企业无失信行为, 则不进行评价。

(二)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 70 - \sum_{i=1}^n B_i$

其中: L_i 为企业在某标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_i \geq 0$;

i 为该标段履约失信行为项次;

B_i 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

二、省级综合评价

(一)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frac{1}{n} \sum_{i=1}^n T_i$

其中: n 为投标存在失信行为的标段数, 若 $n > 2$, 则 $T = 0$;

若企业无失信行为, 则 $T = 15$ 。

(二)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frac{1}{m} \sum_{i=1}^m L_i$

其中: m 为履约标段数。

(三) 企业其他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Q = 15 - F_k$

其中: Q 为其他信用行为得分;

F_k 为其他信用失信行为的扣分值。

(四) 企业省级信用行为综合评分:

$$X_s = (T + L + Q) * a + x b + y c + J$$

其中:

X_s : 从业企业在该省或部属单位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

T :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 :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 : 其他信用行为中失信行为评价得分;

a : 当年权重系数, 取值: 70%;

x : 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 信用得分按 50 分计;

b : 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 取值: 20%;

y : 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 信用得分按 50 分计;

c : 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 取值: 10%。

J : 根据本办法规定给予的加分(其他信用行为中良好信誉行为评价得分)。

说明:

1. 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但无失信行为的, 不进行综合评价。

2. 企业当年无履约行为、仅有投标行为且有失信行为的, 进行综合评价, L 按 65 分取值。

3. 企业当年无投标行为但有履约行为的, T 按 15 分取值。

4. 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a=100\%$, 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a=80\%$ 、 $b=20\%$ 。

5. 评价期内, 当企业有良好信誉行为时, 按信用评定标准给予加分, 加分后信用评价总分不超过 100 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